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1〕21号

永德县财政局 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 永德县 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永康镇、勐板乡、班卡乡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36 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党镇松林村红色综合服务体等 20 个 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永政复〔2021〕80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部署，根据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好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 号）和《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19〕54 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初审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批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 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永德县财政局



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



永德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抄 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审计局。

分 发：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全县合计		800.00		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送归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弯腰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忙况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忙南糯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端德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热水塘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	永德县永康镇2021年海转村冷库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永康镇合计		350.00			
勐板乡	永德县勐板乡2021年新边田村“永德小软米”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勐板乡	永德县勐板乡2021年怕掌村“永德小软米”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勐板乡	永德县勐板乡2021年后山村“永德小软米”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勐板乡	永德县勐板乡2021年两沟水村“永德小软米”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
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勐板乡合计		200.00			
班卡乡	永德县班卡乡2021年班卡村油葫芦猪养殖场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班卡乡	永德县班卡乡2021年尖山村油葫芦猪养殖场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班卡乡	永德县班卡乡2021年放牛场村油葫芦猪养殖场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班卡乡	永德县班卡乡2021年鱼塘村油葫芦猪养殖场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班卡乡合计		200.00			
大雪山乡	永德县大雪山2021年户婆村蔬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	50.00	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县委组织部	
大雪山乡合计		50.00			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康镇（送归村、海转村、热水塘村、端德村、弯腰村、忙南糯村、忙况村）冷库建设项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鲁卫华
主管部门		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		实施单位	永康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7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5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20万元（土地入股折价20万元）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，年保底收益租金37万元，永康镇2万元，送归村、弯腰村、忙况村、忙南糯村、端德村、热水塘村、海转村各5万元。项目收益分配严格按照乡村集体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程序进行分配使用，收益资金中的20%用于慰问党员、群众、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组织活动和党员群众教育培训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；40%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事务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；40%用于奖励村组干部、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，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钢架结构冷库厂房库容面积		≥7000立方米
			建设配套冰厂		2个
			购置空气压缩机等制冷设备		6套
			安装变压器1台，配套建设输电线路和水电安装		1项
			交易场沙石铺垫、碾压		≥4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率		100%
			项目公示率	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
		项目竣工时间		2021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建设配套冰厂2个		≤240万元
			购置空气压缩机等制冷设备6套		≤60万元
			安装变压器1台，配套建设输电线路和水电安装		≤30万元
			交易场沙石铺垫、碾压4000平方米		≤20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租赁期间年收入	
	社会效益指标		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事务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覆盖		≥7个
			慰问党员群众、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组织活动和党员群众教育培训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覆盖党支部数		≥7个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带动持续增收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租赁对象满意度		≥90%
			周边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勐板乡2021年4个村“永德小软米”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施应莲
主管部门		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		实施单位	永德县勐板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发展、组织群众、带动增收的战斗堡垒作用，通过因村制宜发展村集体经济，发挥优势，立足勐板乡当前塞米已有优势，采取抱团发展，形成特色的经济发展路子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。以“党支部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的模式，围绕“一村一品”的目标，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，持续加大赛米河畔种植优质稻力度，提高群众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受益行政村个数		4个
			推动参与种植优质稻户数		≥40户
			新建加工厂面积		≥800m²
			新建育苗棚个数		≤4个
			新建育苗盘个数		≤1.6万个
			购置插秧机台数		1台
			购置联合收割机台数		1台
			购置碎土机台数		1台
		质量指标	加工厂整体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	100%
			项目建设周期		10个月
		成本指标	加工厂投入资金		≤144万元
			育苗棚投入资金		≤6.4万元
			育苗盘投入资金		≤10万元
			购置插秧机投入资金		≤12万元
			购置联合收割机投入资金		≤20万元
			购置碎土机投入资金		≤7.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村集体经济收入额		≤16.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勐板塞米产量及知名度	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工厂可使用年限	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村党组织引领群众发展致富满意度	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永德县大雪山2021年户婆村蔬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茶洪杰： 0883——5799055
主管部门	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		实施单位	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50		
		5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蔬菜交易市场建设后由第三方进行工程量资产审核审定，并按照企业与村投入的资金比例进行资产划分，由企业统一代建、代管，收益资金按投入资金占比分成，预计产生分红效益不低于的2.5万元/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土地流转	5亩
			土地平整及砂石垫层铺设	1项
			新建彩钢瓦公厕	30m²
			太阳能灯安装	10盏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单项合格率	≥95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1年6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土地流转	≤15万元
			土地平整及砂石垫层铺设	≤27万元
			新建彩钢瓦公厕	≤3.5万元
			太阳能灯安装	≤4.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≥5%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2.5万元
			★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	≥2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户户数	≥300户
			受益脱贫户人数	≥57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	明显提高
			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该项目落地完成，可带动脱贫户连续多年增收	明显提升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5%
			乡村组满意度	≥95%
注：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				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				